石船委〔2023〕60号

中共重庆市渝北区石船镇委员会

关于吴玉娜等4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镇属各部门：

经2023年10月27日镇党委集体研究决定，2023年12月5日区委组织部审核通过：

吴玉娜同志任党群办主任，免去其党政办主任职务；

代旭虹同志任党政办主任，免去其经发办主任职务；

王 丹同志任经发办主任，免去其平安办主任职务；

免去杨晓雪同志党群办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重庆市渝北区石船镇委员会

2023年12月6日

重庆市渝北区石船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印发